

常熟市医疗保障局 常熟市财政局 文件

常医保〔2021〕31号

关于调整常熟市大病保险保障水平 和筹资标准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虞山尚湖旅游度假区（虞山林场）、服装城管委会：

为完善我市的大病保险制度，提高大病保障能力和基金运行效率，根据苏州市医疗保障局、苏州市财政局《关于调整苏州市大病保险保障水平和筹资标准的通知》（苏医保待医〔2020〕36号），经研究并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同意，决定调整我市大病保险有关政策，现将有关调整内容通知如下：

一、调整大病保险保障水平

从 2022 年起，我市大病保险的起付标准调整为按照参保人员在大病保险年度内的累计自负费用，以及累计自负和合规自费费用两个标准，其中累计自负费用的起付标准为 8000 元，累计自负和合规自费费用的起付标准为 3 万元。

超过起付标准以上部分，按照不同的费用区间段，设置不同的大病保险支付比例。符合《常熟市社会医疗救助实施细则》（常政发规字〔2020〕3 号）的实时救助对象，累计自负费用的起付标准降低为 4000 元；各费用区间段的大病保险支付比例分别提高 5 个百分点。

具体的费用区间段和支付比例如下：

费用分类	费用区间段	普通参保人员支付比例	实时救助人员支付比例
自负费用	4000 元（含）-8000 元（不含）	-	55%
	8000（含）-3 万元（含）	50%	55%
自负和合规自费费用	3 万（不含）-5 万（含）	60%	65%
	5 万（不含）-20 万（含）	70%	75%
	20 万（不含）以上	85%	90%

二、调整大病保险筹资标准

根据大病保险保障水平、医疗费用增长和基金运行情况，调整我市大病保险筹资标准。2022 年至 2023 年我市大病保险的筹资标准如下：

	参保职工	参保居民
医保基金划转	职工医保基金按 110 元/人/年划转(其中 40 元从个人账户划转, 70 元从统筹基金划转)	居民医保基金按 110 元/人/年划转
财政补贴	15	15
合计	125	125

其中, 参保居民的财政补贴由市镇两级财政各半负担。

三、本通知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021 年 9 月 20 日

